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豐霖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旺岐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立勤律師

褚文麒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永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林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

黃萱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4日上午10時35分
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